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許倖瑤

電話: 02-23979298#651

E-Mail: 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,自即日停止適用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,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 平台(以下簡稱e化平台)/其他/優惠商店專區,自即日刪 除。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店優惠期間尚 未屆期前,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/最新消息及政策/ **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**
- 二、各機關以特定機關員工為適用範圍,自行洽簽提供優惠之 特約商店,仍由各機關視員工需要衡酌辦理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 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「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 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2045619714文



第1頁,共1頁